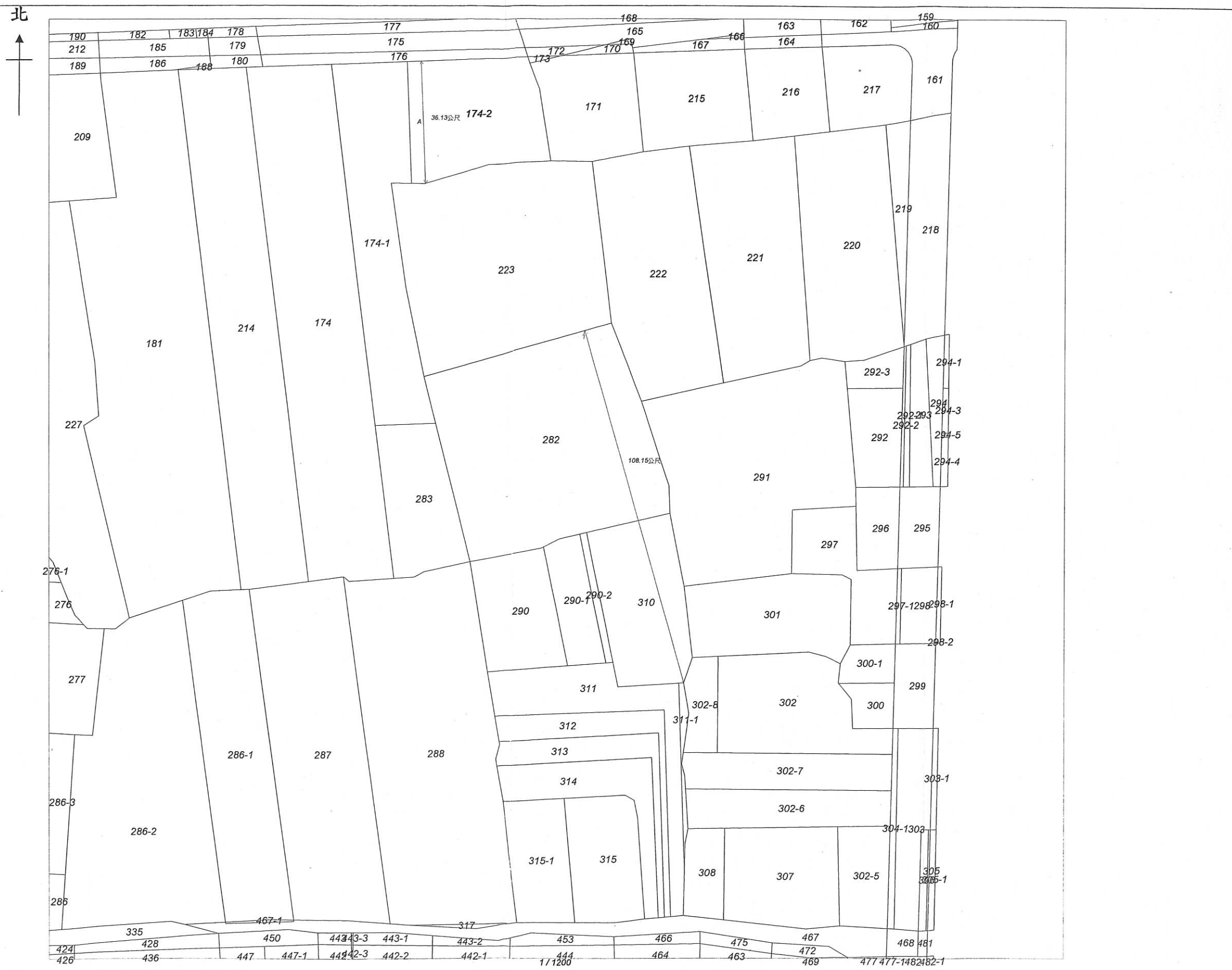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160

圖二

土地坐落	臺南市仁德區 本段 小段 174-2 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06年9月6日南院崑民諭105 年度訴字第1585號
囑託事項	依照原告所提繪製成果圖
收件日期 文號	106年9月8日 歸土字 53800 號
複丈日期	160年10月6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編號A為寬度4公尺 使用174-2地號土地 面積144.18平方公尺 技士陳輝煌



比例尺：1/1200

歸仁地政事務所主任

主任林建良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